

证券代码：873676

证券简称：天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(1)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象”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 5.82%，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，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。

(2)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象”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 5.82%，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，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7 日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 2 幢厂房三楼 301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 2 幢厂房三楼 301 室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飞

控股股东：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##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5,500,168.25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,160,786.3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：39,381.95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99.28%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99.28%

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：14,711,435.36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：-5,887.78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：-7,016.35 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象”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 5.82%，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，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象”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 5.82%，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，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银行要求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银行要求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、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系用于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天象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；若天象无法如期偿还款，触发担保方履行代偿义务，将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清偿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300	7.4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